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汽車街  
autostreets.com

## Autostreets Development Limited

###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3)

##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

###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宗旨

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ii)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特別是在實現戰略目標方面；(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v)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或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積極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將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83,266,242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將授出的獎勵可能向服務提供商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8,326,624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生效，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正式批准，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D(2)條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資料），包括：經選定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須於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以及解釋獎勵股份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計劃期限

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日期；及
- (b) 經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並不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續存權利。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供或授出進一步的獎勵，惟於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保持完全有效。

## 歸屬期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或獎勵歸屬的期間。於達成（或豁免）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於致經選定參與者關於授出獎勵的信函協議（「授出文據」）所列明的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經選定參與者。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附帶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 表現目標及退扣

管理層可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產品線、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衡量。為免生疑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i)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ii)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iii)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iv)任何本集團公司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財務業績或其他績效基準(作為決定授出股份獎勵的依據)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計算錯誤、失誤或差異(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虛假陳述並非源於欺詐或魯莽行為亦屬此列。

## 獎勵所附權利

就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而言，經選定參與者並不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轉讓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獎勵股份於歸屬後的權利載於下文「獎勵股份的地位」一段。

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且將於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根據計劃已授予的任何獎勵應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獎勵不得轉讓或指派。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 失效及註銷

獎勵（倘未歸屬）應於下列情況中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倘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下原因除外：(i) 經選定參與者於其僱用條款或與本集團的合約約定中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年齡退休；或(ii) 其因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工作相關的死亡；
- (b) 倘於任何歸屬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被發出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為合併或重組的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上轉移至繼承公司）；
- (c) 經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
- (d) 經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授出或歸屬獎勵的條件，或未能根據獎勵規則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層可取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該等情況包括：(1) 有必要遵守本公司所受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2) 本集團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同意的方式作出安排，以就取消獎勵向其作出補償；且任何獎勵的取消均須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獎勵股份，以取代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惟須有上市規則所述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 調整

倘本公司於計劃開始後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減持而對資本結構造成任何更改，管理層應據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 (1) (如有)購買價；及／或
- (2)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惟任何有關調整：
  - (i) 須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份額(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ii) 不得導致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
  - (iii) 不得於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作出調整；
  - (iv)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及
  - (v) 須遵循計劃、上市規則、附錄一常問問題13—第16號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為免生疑問，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涉及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所有零散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沒收，並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有關限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更改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a)管理層更改計劃條款的權限，(b)具重大性質的計劃條款及條件，或(c)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經選定參與者或潛在經選定參與者有利，惟前提是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除上述更改外，管理層可於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計劃的條款，惟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有受影響的經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大多數經選定參與者的書面批准。

倘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對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在任何情況下，計劃或獎勵股份的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 計劃的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i)計劃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規則擬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管理層」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負責計劃運作及所有其他事宜的代表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獎勵」               | 指 | 管理層以有條件歸屬獎勵股份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形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項下的獎勵股份可按照規則的條款歸屬           |
| 「獎勵股份」             | 指 | 在獎勵中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或(c)服務提供商；前提為其並非為除外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
| 「除外參與者」  | 指 | 居住地之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人士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授出文據的日期                                                |
| 「授出文據」   | 指 | 具有本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要約」     | 指 | 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                                                          |

|           |   |                                                                                                                                                                                                                |
|-----------|---|----------------------------------------------------------------------------------------------------------------------------------------------------------------------------------------------------------------|
| 「場內」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聯交所的設備達成一次或多次股份交易                                                                                                                                                                  |
| 「表現目標」    | 指 | 具有本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買價」     | 指 | 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                                                                                                                                                                                                   |
| 「關聯實體」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為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規則」      | 指 | 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本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
| 「計劃期間」    | 指 | 於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起計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
| 「經選定參與者」  | 指 | 獲批准參與計劃及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
| 「服務提供商」   | 指 |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不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其服務符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增長利益。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可包括獲委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提供商，惟不包括(i)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

|             |   |                                                                                                 |
|-------------|---|-------------------------------------------------------------------------------------------------|
|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指 | 具有本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所有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包括生效後的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現有股份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歸屬日期」      | 指 | 由管理層不時釐定的獎勵(或其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授出文據所載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除非根據規管計劃的規則制度、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漢松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趙宏良先生及高鵬女士；(ii)非執行董事Rob Huting先生及Yang Chuyu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先生、李莫愁女士及嚴駿先生。